##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上交所) 出具的《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 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02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 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 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